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2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9%。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根据股份锁定 75%比例计算，高管锁定股将增加 92,1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56%。

（二）授予完成时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共计 388,231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9%）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三）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等事宜。

（五）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2021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登记人数为71人，授予登记数量为386.9382万股。

（八）2021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4日，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授予登记数量为97.0579万股。

（十）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符合资格的人数为6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490,791股。

（十二）2022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截至目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250 938 1443">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1250 424 1303">解除限售安排</th> <th data-bbox="424 1250 938 1303">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8 1303 424 144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24 1303 938 1443">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998,098,958.43 元，较 2019 年的增长率为 18.70%，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p>公司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1,599,384,352.43 元；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601,285,394.00 元。</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p>				

即为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为未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	--------------------------------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2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 限售数量 (股)
1	邹左军	中国	董事长	100,000	40,000	60,000
2	周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3,560	41,424	62,136
3	刘伟	中国	财务总监	103,560	41,424	62,136
4	王小亚	中国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63,459	265,383	398,076
合计				970,579	388,231	582,348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中，邹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股份锁定75%的比例计算，高管锁定股将增加92,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6%。

2.王小亚作为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一职，属于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总体技术研发方向、发展目标及总体定位，组织领导整个公司全线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跟进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工作。为公司长远竞争力奠定基础。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4,824,420	43.26	-296,095	254,528,325	43.21
高管锁定股	164,265,948	27.89	92,136	164,358,084	27.91
首发后限售股	87,209,302	14.81	0	87,209,302	14.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9,170	0.57	-388,231	2,960,939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159,880	56.73	296,095	334,455,975	56.79
三、总股本	588,984,300	100.00	0	588,984,300	10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